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届次: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会议通知时间: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 3.会议通知方式:书面送达和电话通知 4.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 5.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六层会议室

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表参与公司2019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25,639,537.72元,股份补偿数量合计为19,571,440股,退还分红998,645.28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相关事宜。 6.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2019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共计854,907,348.03元。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计提2019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9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我们对2019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核实,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9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包括为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垫款以及代偿债务等情况)且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4,424.05万元,不存在其他违规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所规定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作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关于《关于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补偿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2019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是依据各方签署的《现金购买摩奇卡卡股权投资协议》的约定进行的,各项数据真实、计算准确,补偿方式合理,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能充分保障公司利益,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补偿方案的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19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后,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计提2019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并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五、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与权限,加强风险监控,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六、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年)》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进行了相关财税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20年3月16日届满,将进行换届并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董事会换届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廖品章先生、陈晖女士、廖福章先生、叶宇煌先生、汤新华先生、苏小榕先生、林东云女士等7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汤新华先生、苏小榕先生、林东云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4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条件,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我们同意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汤新华、苏小榕、林东云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关于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未完成2019年度业绩承诺的说明及道歉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股份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签署了《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协议》(以下简称“现金购买摩奇卡卡股权投资协议”),于2016年以支付现金购买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奇卡卡公司”)7100%股权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现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基本情况和业绩承诺情况 1.本次重组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6日,富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公告了本次重组正式方案,重组方案如下: 2016年12月6日,富春股份公司、廖品章及摩奇卡卡公司股东签署了《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协议》(以下简称“现金购买摩奇卡卡股权投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富春股份公司向摩奇卡卡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摩奇卡卡100%股权。摩奇卡卡100%股权交易价格为48,000万元。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分五期支付: (1)现金购买摩奇卡卡股权投资协议签署并生效后10个交易日,富春股份公司应按协议约定向交易对方范平、邱晓霞、付鹏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44,000万元; (2)现金购买摩奇卡卡股权投资协议签署并生效后20个交易日,富春股份公司应按协议约定向范平、邱晓霞、付鹏、张伟、深圳前海摩奇创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22,000万元; (3)2017年、2018年、2019年标的公司实现年度业绩承诺后,富春股份公司应按协议的约定向范平、邱晓霞、付鹏支付第三、四、五期的交易价款,共计22,000万元。 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Name, Percentage, 2016, 2017, 2018. Rows include 张伟, 深圳前海摩奇创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and 其中第三、四、五期的交易价款支付进度如下: (1)现金购买摩奇卡卡股权投资协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且交易对方范平、邱晓霞、付鹏对2017年度盈利预测补偿义务(若有)全部履行完毕之日(若无补偿义务,则为当年业绩承诺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下同)起10个交易日,富春股份公司应向交易对方范平、邱晓霞、付鹏支付第三期交易价款; (2)现金购买摩奇卡卡股权投资协议生效之日起24个月届满之日且交易对方范平、邱晓霞、付鹏对2018年度盈利预测补偿义务(若有)全部履行完毕之日起10个交易日,富春股份公司应向交易对方范平、邱晓霞、付鹏支付第四期交易价款; (3)现金购买摩奇卡卡股权投资协议生效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且交易对方范平、邱晓霞、付鹏对2019年度盈利预测补偿义务(若有)全部履行完毕之日起10个交易日,富春股份公司应向交易对方范平、邱晓霞、付鹏支付第五期交易价款。 范平、邱晓霞、付鹏自取得第一期交易价款44,000万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协议大宗交易的方式将其取得的上述价款全部用于购买实际控制人廖品章直接和间接所持富春股份公司的股票(不足购买100%的股款除外)。 廖品章按照协议约定将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富春股份公司股份所得价款扣除相关费用后全部向富春股份公司提供无条件的借款支持。 2016年12月29日,摩奇卡卡公司取得《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2017年1月3日,摩奇卡卡公司已取得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摩奇卡卡公司100%股份已过户给本公司。 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摩奇卡卡公司原股东范平、邱晓霞、付鹏承诺摩奇卡卡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指非

经常性损益中的利得,下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为6,300万元、7,900万元、9,900万元、11,450万元。 若摩奇卡卡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的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大于或等于当年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则当年业绩承诺、利润无需对本公司进行补偿,且超出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未达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时,可用于弥补亏损。 若摩奇卡卡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则范平、邱晓霞、付鹏应承担补偿责任。范平、邱晓霞、付鹏应按50%股份和50%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对本公司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按逐年计算,由本公司逐年回补股份补偿并注销则执行,股份补偿方式不足以补偿本公司的,范平、邱晓霞、付鹏应以现金方式补足。 若摩奇卡卡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的实际净利润总额超过承诺利润总额,则超出承诺利润总额部分的60%由富春股份公司作为奖励对价支付给奖励接受人。奖励接受人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摩奇卡卡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业务骨干。奖励接受人的具体人员及其获得的奖励金额由摩奇卡卡公司董事会确定,唯值后续业绩奖励。 奖励接受人可获取的超额业绩奖励=(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之和-累计承诺总额)×60%。 奖励接受人可获取的超额业绩奖励总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0%。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摩奇卡卡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0年4月27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大华审字[2020]06727号。摩奇卡卡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304.01万元,非经常性收益(非经常性损益中的利得)为52.6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356.66万元。 2016年度至2019年度累计承诺业绩为35,500万元,经审计的摩奇卡卡公司

2016年至2019年度累计完成承诺业绩14,328.61万元(其中2016年度6,507.02万元,2017年度7,025.91万元,2018年度7,122.34万元,2019年度-2,356.66万元),2016年至2019年度累计完成承诺业绩21,221.39万元。 一、业绩承诺未实现的主要原因 业绩承诺未实现的主要原因: 1.由于行业政策变化,公司部分自研产品以及往年代理的游戏产品暂未获得版号,公司上线运营产品大幅减少。公司2019年收入主要依赖于《校花梦工厂》、《射雕三部曲》等老产品及新代理的《仙剑奇侠传》,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2.公司管理投入对游戏市场变化判断及时及应对措施。为实现业绩目标,公司决定加大对《射雕三部曲》《校花梦工厂》以及部分代理产品的推广力度,但受产品推广单用户成本激增和行业变化等因素影响,该部分投入未能于2019年获得预期收益。同时,公司暂停部分新产品的研发,对公司团队成员架构进行调整优化,并转向对《新大主宰》、《校花梦工厂》进行持续二次开发,但因开发周期等因素对2019年业绩贡献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未能完成承诺业绩,公司已开始对摩奇卡卡人员进行结构调整,减少对发行环节的投入。同时,公司继续加强对已有运营游戏老产品的更新换代,拓宽运营渠道,延长生命周期;积极加强版号申请工作,减少政策因素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 二、业绩承诺未实现的原因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于摩奇卡卡2019年未能达到业绩承诺目标深感遗憾,在此向广大投资者诚挚道歉,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后续,公司将督促范平等补偿义务人按照协议约定,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履行补偿义务。同时,公司将加强对摩奇卡卡的监管,督促其落实各项经营举措,力争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全体股东。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廖品章 总经理:陈晖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0-00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袁剑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敏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海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否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Period End, Beginning, Change, Change Ratio.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存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交税费, 营业收入,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营业外收入.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0 Q1, 2019 Q1, Change, Change Ratio. Rows include 营业外支出, 所得税费用, 现金流量表项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证券投资情况, 委托理财, 承诺事项, 证券投资情况, 委托理财, 承诺事项, 证券投资情况, 委托理财, 承诺事项.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0-004 8人,其中独立董事朱庆和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袁剑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与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0-005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20年4月28日下午15:00以现场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孝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与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9日